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4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張博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2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未附任何理由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角零卡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債權

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范欣蘋